

臺北市政府第 231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 紀錄：白佩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 112 年 3 月 21 日第 230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列管編號 230-1、230-3 案解除列管，餘均廢
續列管。
- (二) 列管編號 229-2 案，請公管中心預先規劃替代方
案；另列管編號 230-4 案，請公管中心檢視各機
關回報之項目，如涉及土木工程、機電設備者，
納入延壽計畫，儘速規劃預算籌編作業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本會期各局處提送市長備詢參考之答覆內容
應精準扼要，請府會聯絡員瞭解議員關注議
題及質詢方向，並以市長角度撰擬答覆，涉
及跨局處議題，亦可請府級長官協處。
- (二) 4 月 26 日市長將至議會進行「臺北市總預算
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案編製經過與詢答」，請
各機關預為準備。

三、本府單一陳情系統「HELLO TAIPEI」抽查缺失情形。(研考會)

會議結論：請各機關針對單一陳情系統缺失情形予以改善，並向同仁廣為宣導，後續由研考會將本府單一陳情辦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。

四、各機關邀請府級長官出席市政行程及索取市長名義文件簡化作法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本案自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，該系統先以邀約市長行程為主，請各主秘協助向同仁宣導，並請秘書處文書組製作操作流程及說明，另提供聯繫窗口予各機關同仁作為詢問之用。

(二) 邀約市長行程之相關附件，如於申請時未能及時提供，亦請於 1 週前完成上傳，倘屬年度例行會議，亦請至系統登錄，並於說明欄註記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公管中心王主任口頭報告：

本中心監控市政大樓鼠隻情況，發現近期有增加情事，請各主秘協助向同仁宣導，本中心將於5月份執行「鼠患防治計畫」，食物必須封裝加蓋，勿置於桌面，另並每日下午6時以後之廚餘，請同仁協助集中1樓茶水間丟棄。

會議結論：請各機關配合鼠患防治措施，請公管中心於下次主秘會報報告滅鼠成效。

散會 (11 時 51 分)